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菘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之代表人張菘溢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上開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以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品樺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